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钟华、万勇、赵强

2023年4月26日